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手回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hui Group Limited

手回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1)

- (1)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5) 建議採納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手回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圳新一代產業園4棟20樓增多多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至77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ouhui-tech.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2026年5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1. 緒言	7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7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7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轉售庫存股份	10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10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11
7. 建議採納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12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9. 代表委任表格	22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22
11.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22
12. 責任聲明	23
13. 一般資料	23
14. 展示文件	23
15. 推薦意見	2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24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38
附錄三 — 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全文	4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應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或「計劃」	指	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採納日期」	指	2026年6月10日，即該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以及(如認為合適)批准及採納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圳新一代產業園4棟20樓增多多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至77頁
「適用法律」	指	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指引、條例或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根據於2025年5月13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日期生效並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的條款，以限制性股份單位形式向參與者授出的獎勵
「基準日期」	指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通過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決議案或任何其他委員會會議決議向承授人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日期，或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其他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手回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8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併聯屬實體」	指	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小雨傘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創信保險銷售、手回健康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及韶關市百泓保險公估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合約安排」	指	手回創想、合併聯屬實體及註冊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光耀先生、Little Green Light Ltd及Little Blue Light Lt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有權參與該計劃的任何參與者
「僱員」	指	在信託期內(按信託契據所界定)任何時間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的任何個人
「授出」	指	根據該計劃作出的授出獎勵的要約
「承授人」	指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接受授出的任何參與者，或(在上下文允許的情況下)因原承授人去世而根據適用繼承法有權獲得任何獎勵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5月30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參與者」	指	包括： (a) 僱員參與者：本公司、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管理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指任何本公司的保險代理人，而董事會全權認為該服務提供商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頒佈的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限制性股份單位」	指	限制性股份單位賦予承授人一項有條件權利，於獎勵歸屬時，承授人有權獲得董事會所釐定的股份，或按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該等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日期(若歸屬日期為聯交所非交易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的股份市值計算的等值現金，惟須減去任何稅款、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計劃管理人」	指	獲董事會授權(如適用)管理該計劃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或人士
「服務提供商」	指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任何人士。為免存疑，就該計劃而言，服務提供商指本公司的保險代理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手回創想」	指	深圳手回創想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手回創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董事會根據信託契據不時正式委任為受託人以管理該計劃的任何人
「%」	指	百分比



Shouhui Group Limited

手回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1)

執行董事：

光耀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韓立煒先生

劉麗女士

李鑾庭先生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Byron Ye先生

李思睿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天津市

濱海高新區

華苑產業區

工華道2號

天津國際珠寶城

1號樓2、4、5-4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剛先生

吳海泉先生

張遠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0室

敬啟者：

- (1)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建議續聘核數師；
- (5)建議採納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
- (6)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將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其中包括)提供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a)宣派末期股息；(b)重選退任董事；(c)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d)續聘核數師；及(e)建議採納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當中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4港元(含稅)，按截至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798,800股庫存股份)225,579,800股計算，分派總額為31,581,172港元。然而，由於本公司可能不時購回股份並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故將予分派的末期股息實際總額將按釐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為準，本公司將另行公告。倘該利潤分配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持有的所有庫存股份均無權收取末期股息。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宣派末期股息。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光耀先生、韓立煒先生、劉麗女士及李鑾庭先生為執行董事；Byron Ye先生及李思睿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沈剛先生、吳海泉先生及張遠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光耀先生、韓立煒先生、劉麗女士、李鑾庭先生、Byron Ye先生、李思睿先生、沈剛先生、吳海泉先生及張遠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戰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才能、技能、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年齡、種族及服務年限)，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就退任董事的重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有關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遵循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重新委任沈剛先生、吳海泉先生及張遠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期。將根據候選人的才能、技能及經驗等對董事會整體運作可能必需的標準對其予以考慮，以維持董事會組成的良好平衡。

沈剛先生、吳海泉先生及張遠新先生(均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審閱沈剛先生、吳海泉先生及張遠新先生各自的獨立性確認，並信納彼等均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性。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現，並認為彼等均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及投入充足時間，並已展示其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沈剛先生、吳海泉先生及張遠新先生各自將為董事會帶來其自身的觀點、技能及經驗，於本通函附錄一彼等履歷進一步說明。經參考彼等過往的貢獻及其強大而多元化的背景及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沈剛先生、吳海泉先生及張遠新先生各自可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且其重選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在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下，董事會已建議沈剛先生、吳海泉先生及張遠新先生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沈剛先生、吳海泉先生及張遠新先生各自已就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的議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提名委員會有關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董事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出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的推薦建議時，已考慮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光耀先生、韓立煒先生、劉麗女士、李鑒庭先生、Byron Ye先生、李思睿先生各自已作出且將繼續作出寶貴貢獻，投入充足時間於本公司，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的重選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可助力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特別是憑藉其強大及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於其專業範疇內的專業經驗，包括其在保險、金融、電子商務、互聯網技術及軟件行業的深厚學識。董事會相信，彼等將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使董事會高效運作及多元化。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轉售庫存股份

為確保董事可更靈活及酌情決定於合適本公司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及／或轉售任何庫存股份，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25,579,800股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持有的798,800股庫存股份)已發行並繳足。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涉及最多45,115,960股股份。

此外，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發行授權項下將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及可轉售的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惟該等額外價值不得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及／或轉售任何庫存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25,579,8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已發行並繳足。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最多22,557,98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該說明函件包含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使股東能夠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擬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董事會亦建議獲授權釐定核數師的薪酬。就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應付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估算審核費用預計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至人民幣2.5百萬元（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

該估算審核費用乃經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預期審核範圍、擬議審核時間表以及預計投入的專業人員的級別及組合等因素。該估計乃基於相關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營運、會計政策或適用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作出，且本公司將提供審核合理所需的查閱權限、協助及資料。

在上述基準或假設沒有重大變動的情況下，最終審計費用預期不會與所披露的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作出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披露。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7. 建議採納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初始授出**」)，該等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就此而言，董事會建議採納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的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要求，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董事會認為，採納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為：

- (i) 透過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獲取本公司的專有權益，以肯定其貢獻；
- (ii) 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以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和發展；
- (iii) 為彼等提供額外激勵以實現業績目標；
- (iv) 吸引合適人才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及
- (v) 激勵參與者為合資格參與者本身及本公司的利益而將本公司價值最大化，以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及通過股份擁有權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股東保持一致的目標。

條件

該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該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以及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促使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獎勵相關的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及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獎勵相關的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件均未達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獎勵相關的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參與者根據該計劃獲授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該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或董事會根據以下標準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釐定：

-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i)彼等的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素質；(ii)彼等的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用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i)彼等的對本集團增長已經作出或預期將作出的貢獻，以及彼等可能為本集團業務及發展帶來的正面影響；(iv)彼等的教育及專業資歷，以及行業知識；及(v)向彼等授出獎勵是否為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進步作出貢獻的恰當獎勵。
- (b) *就服務提供商參與者而言*：保險代理人的資格基準包括(i)彼等的個人表現及在推動本公司業務增長方面的貢獻；(ii)團隊管理技能及在推動業務增長及提升團隊效益方面對團隊的貢獻；(iii)彼等在保險行業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專長；(iv)彼等的職業道德及遵守適用法律的記錄；及(v)彼等對本公司的時間投入。

保險代理人為具備不同保險產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個人保險銷售從業人員。本公司的保險代理人是本公司接觸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傳遞保險產品信息及促進保險產品分銷流程的重要渠道。本集團參與個人保險代理人的日常管理及培訓並為其提供資

源。各保險代理人在本集團專為保險代理人開發的應用程序(即咪嚟保)上擁有其個人賬戶，以完成線上培訓、個人業務拓展、保險交易及保單管理。

保險代理人在推動本公司業務發展方面一直扮演重要角色，彼等為本公司保險業務的三大主要分銷渠道之一，另外兩個渠道分別為(1)線上直銷；及(2)業務合作夥伴輔助分銷。線上直銷渠道由本集團自有員工運營，該等員工已納入本集團現有的薪酬體系及擬議計劃。就業務合作夥伴渠道(為唯一涉及外部人士的另一分銷渠道，亦為本集團分銷網絡中相對更為成熟及穩定的分部)而言，業務合作夥伴均為擁有企業主導的銷售基礎設施及成熟營銷資源的公司(與身為個人的保險代理人不同)，例如積累了大量有保險需求的用戶群體及關鍵意見領袖的媒體及廣告公司，以及持牌經紀及代理公司。本集團已開發專用網站，即牛保100(「牛保100平台」)，為其業務合作夥伴提供企業賬戶，並通過該平台提供用於產品推廣及結算的後端管理功能。本集團通過牛保100平台提供實時營銷激勵活動，與業務合作夥伴已建立成熟穩固的合作關係，該等激勵活動作為其推廣活動的重要驅動力，尤其受到業務合作夥伴的重視。為促進更平衡及可持續的分銷結構，本公司已將保險代理人視為未來擴張的關鍵驅動因素及與本公司業務發展、客戶管理、保險產品銷售、長期服務提供及品牌市場滲透相關的關鍵戰略合作夥伴。與保險行業其他同業類似，保險代理人在推動本集團收入增長、擴大保費規模及積累客戶資源方面發揮著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本公司擬投入更多資源以擴大通過保險代理人的分銷規模。

保險行業的特點是高度依賴人力資源及長期服務的提供。保險代理人團隊的穩定性、積極性及專業能力直接影響本公司業務的市場競爭力及可持續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超過30,000名保險代理人訂立合約，且預期日後將進一步擴大保險代理人團隊的規模。鑒於保險行業中保險代理人的流動性相對較高，本公司認為，該計劃的實施將加強其多層次激勵體系，增強核心保險代理人的歸屬感、忠誠度及留任率，鞏固其核心銷售渠道，並減輕因高流動率而導致的業務中斷、客戶流失及運營成本增加等問題。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保險代理人授出獎勵，可為以下事項提供激勵及獎勵：(i)保險代理人參與及投入推動本集團的業務成功及發展；(ii)保險代理人為本集團提供更優質服務及提升本集團的業務繼續；或(iii)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及長遠的關係，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宗旨。特別是，保險代理人可能為其各自領域經驗豐富的人士及擁有多個業務關連的專業人士，而本集團未必能夠以僱員身份招聘該等人士。向該等有能人士授出獎勵可填補此空缺，並加強與彼等的關係，亦使本公司能夠向該等保險代理人支付酬金(包括服務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對價)，以利用本公司增長所帶來的長期價值激勵該等保險代理人。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提供商建議類別及挑選參與者的標準以及授出條款符合本公司的長期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並與該計劃的目的保持一致。透過授出獎勵，該等參與者的利益將與本集團保持一致，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而該等參與者亦能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前景，並透過其持續貢獻享有額外獎勵。

期限

除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外，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限制性股份單位限額

本公司不得作出任何進一步授出，致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單位、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22,557,980股股份，佔截至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計劃限額**」)，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在計劃限額內，本公司不得作出任何進一步授出，致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單位、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2,255,798股股份，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由於該計劃項下的參與者範圍包括服務提供商，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2)條，在計劃限額內及受其限制的情況下採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乃屬恰當。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釐定基準包括(a)向服務提供商授出股份可能產生的攤薄效應；(b)在達成該計劃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因向服務提供商授出股份而產生的攤薄效應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及(c)服務提供商的關鍵角色以及彼等預期將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此外，根據本公司的業務模式，通過味嚒保險代理人進行分銷是分銷其人身險產品的三個分銷渠道之一。因此，本公司認為保險代理人在推動本公司未來業務增長方面通過分銷保險產品發揮日益重要的作用。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屬恰當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在不影響該計劃任何條文的情況下，倘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而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該人士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單位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該項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授出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各自聯繫人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而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該人士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單位、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該項進一步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除非按本節所載方式經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授予每位參與者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如有)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個人限額」)。倘根據該計劃向一名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而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已授予

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個人限額,則該項授出須按上市規則所載方式另行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或獎勵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獎勵來源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來源為:(i)本公司轉讓予受託人的庫存股份;(ii)受託人根據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指示從二級市場購買的現有股份;及/或(ii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限制

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 (a) 倘本公司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須予披露的資料,或本公司合理認為存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界定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內幕消息」),直至該內幕消息已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為止;
- (b) 於任何內幕消息為本公司所知悉後,直至(包括)本公司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止;
- (c) 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的60日(就年度業績而言)或30日(就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而言)內:(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就任何該等期間刊發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及於公告當日結束時。倘本公司於上市規則(如適用)於該等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後刊發任何業績公告,則該期間將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日期結束;

- (d) 在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選定參與者(包括董事)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情況下，或在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未授出必要批准的情況下；
- (e) 於未獲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必要批准的任何情況下；
- (f) 證券法或法規規定須就該項授出或就該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g) 該項授出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的證券法、規則或法規；或
- (h) 該項授出將導致違反該計劃限額或該計劃的其他規則。

獎勵歸屬

在不違反該計劃條款及適用於各項獎勵的具體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業績里程碑或目標、歸屬期及／或其他條件)，且在任何情況下，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或允許的其他期間。倘董事會釐定的業績里程碑或目標及／或其他條件(如有)未獲達成，則限制性股份單位將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該等條件未獲達成當日自動失效。

獎勵歸屬須視乎承授人是否達成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業績目標(如有)而定。董事會有權在授出任何與績效掛鈎的獎勵後，若情況出現變動，於歸屬期內對既定業績目標作出公平及合理的調整，惟任何該等調整的嚴格程度不得高於既定的業績目標，且被董事會視為公平及合理。業績目標可包括本集團達成項目里程碑及市值里程碑，且不同承授人的業績目標可能有所不同。董事會將不時通過將業績與預設目標進行比較來進行評估，以釐定該等目標是否已達成及達成的程度。倘經評估後，董事會釐定任何既定的業績目標未獲達成，則未歸屬的獎勵將自動失效。

為確保能切實完全達致該計劃的目的，董事會認為，十二個月的最低歸屬期以及董事會在授出時施加任何其他條件(包括任何歸屬時間表及績效目標)的酌情權，使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組合，此亦符合上市規則及市場慣例。

此外，董事會認為，該等酌情權及靈活性將使本集團處於更有利的位置，以獎勵其僱員及挽留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具價值的人力資源。該等酌情權使本公司能夠針對不同角色施加特定的績效里程碑或目標，從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對參與者極具吸引力，並有效達致該計劃的目的。因此，董事認為，十二個月的最低歸屬期以及董事會在施加條件及釐定授出資格基準方面的酌情權屬恰當，且符合該計劃的目的。

購買價

除非董事會以其唯一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否則承授人毋須就接納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授出或購買價或作出任何其他付款。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適宜保留靈活性，以根據每次授出的具體情況設定合適條件，從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能更有效地反映及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實際或預期的貢獻。此外，通過允許本公司按個別情況釐定該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購買價(如有)，本公司將能更好地挽留參與者為本集團服務，同時為彼等提供更強烈的激勵以協助實現本集團的目標。此酌情權使董事會能夠在適當情況下訂明購買價，從而在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目的與股東利益之間取得平衡。因此，董事會認為上述有關購買價的條款符合該計劃的整體目的。

回補機制

在不影響該計劃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規定任何獎勵須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予以回補：

- (a) 承授人看似已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預期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僱傭；
- (b) 倘承授人無法履行或無法妥善履行其職責，從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遭受嚴重損失；

董事會函件

- (c) 倘承授人未能遵守根據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內部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適用於承授人的任何不競爭契諾或限制性契諾或具有類似效力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 (d) 倘承授人加入一家公司，而本公司根據其唯一且合理的意見認為該公司是其競爭對手，或明知故犯地實施任何可能為本公司的任何競爭對手帶來任何競爭利益或優勢的行為；
- (e) 承授人在不再作為參與人士後的特定期間內，其任何行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f) 本公司其他規章制度規定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認為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行為或事件。

當發生上述與承授人有關的任何事件時(是否如本節所述發生有關事件概由董事會全權決定)，董事會可以(但非必須)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數目回補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被回補的獎勵視為已失效，而就此失效的獎勵在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時視為未經使用，並須可供本公司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認為，有關回補機制為本公司提供選項，回補向涉及若干不當行為情況的參與人士授出的股權激勵，符合該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投票及股息權利

限制性股份單位並不附帶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任何承授人不得僅因根據該計劃獲授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算而產生的權利)，除非及直至該等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時該等相關股份實際轉讓予承授人。於歸屬後，交付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的權利)。

持有股份計劃未歸屬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受託人，須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有關指示已發出。

採納該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有關以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作為上市後相關獎勵的股份獎勵計劃。儘管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據此，上市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惟董事會認為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就本集團未來發展獎勵及挽留並吸引人才，且採納該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長期利益，並將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裨益。

其他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受託人，以管理及實施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委任受託人。

於2026年5月11日，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計劃後，董事會決議向94名承授人授出合共668,400份限制性股份單位，其中包括(i)向兩名執行董事授出28,000份限制性股份單位；及(ii)向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授出170,509份限制性股份單位(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約佔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30%。有關初始授出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的公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該計劃不時授出的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或董事在建議採納該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放棄且概無股東須就建議採納該計劃的相關決議案分別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至77頁，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宣派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建議採納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續聘核數師。

9.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ouhui-tech.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純粹有關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大會上提呈表決的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載列的每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11.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存在誤導成分。

13. 一般資料

敬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附錄二(說明函件)及附錄三(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全文)所載的其他資料。

14. 展示文件

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ouhui-tech.com)。此外，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副本亦可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1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宣派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建議採納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建議續聘核數師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手回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光耀先生
謹啟

2026年5月15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光耀先生，41歲，於2023年8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隨後於2024年1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運營決策。

光先生為本公司創始人之一，一直密切參與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除擔任執行董事外，光先生一直擔任或曾擔任本集團以下職位：

- 自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深圳手回執行董事，自2015年1月、2015年12月及2020年11月起分別擔任深圳手回總經理、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自2023年11月起擔任天津手回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深圳手回美創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派氫司科技有限公司)(「手回美創」)董事會主席；
- 自2017年12月至2022年4月擔任手回創想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自2017年4月至2021年4月及自2020年11月起分別擔任小雨傘保險經紀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 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深圳木成林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木成林投資」)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及
- 自2016年4月至2018年1月擔任深圳小雨傘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深圳小雨傘」)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光先生於互聯網技術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以及在保險中介領域擁有十一年經驗。其與韓立煒先生於2015年1月聯合創立本集團。於本集團成立前，光先生的工作經歷如下：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最後擔任 職位及職責	任期
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268)的全資附屬公司	開發、製造及銷售軟件及硬 件產品以及提供軟件相關 服務	運營經理	2007年9月至 2010年3月
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騰訊」， 股份代號：700)的全資附屬公司	開發軟件以及提供信息 科技服務	產品經理	2010年6月至 2014年3月

光先生於2024年8月獲選為「《財富》中國40位40歲以下最具潛力商業精英」之一。光先生於2022年12月被中國銀行保險報評為「2022中國保險年度經理人」。彼於2022年4月被深圳市福田區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評為「III類福田英才」。光先生於2019年10月被粵港澳大灣區研究院(廣東外語外貿大學)評為新時代優秀創業青年。

光先生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武漢理工大學電子商務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武漢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輔修計算機科學與技術。

光先生曾擔任(i)香港木成林科技有限公司(「木成林香港」)董事，該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無實質性活躍業務，已於2017年11月3日撤銷註冊；(ii)深圳小雨傘的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在中國成立，並無實質性活躍業務，已於2018年1月25日撤銷註冊；及(iii)深圳木成林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木成林(有限合夥)」)的管理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該合夥企業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並於2018年3月6日因計劃變更而撤銷註

冊，改為成立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作為深圳手回的僱員持股平台。光先生確認(i)深圳小雨傘、深圳木成林(有限合夥)及木成林香港具備償債能力，於緊接撤銷註冊前並無因營運而產生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而引致的任何未償還負債；(ii)其並無作出導致該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亦不知悉因該撤銷註冊而導致其遭提出或將遭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其並無涉及有關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先生被視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108,662,5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並可透過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光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有權就其作為管理層提供的服務收取年度薪金及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收取年度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及退休金)人民幣1,589,000元，該薪酬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光先生重選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韓立煒先生，41歲，於2024年1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技術戰略及技術體系研發。

韓先生為創始人之一，一直密切參與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除擔任執行董事外，韓先生一直擔任或曾擔任本集團以下職位：

- 自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以及自2015年1月及2015年12月分別擔任深圳手回監事、首席技術官及董事；

- 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深圳美創董事；
- 自2017年4月至2020年11月起擔任小雨傘保險經紀監事；
- 自2020年10月至2021年11月以及自2020年10月至2025年12月分別擔任手回保險代理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 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深圳木成林投資監事；
- 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手回創想監事；及
- 自2016年4月至2018年1月擔任深圳小雨傘監事。

韓先生擁有逾15年的互聯網技術服務及電商行業經驗以及在保險中介領域擁有十年經驗。其與光先生於2015年1月聯合創立本集團。於本集團成立前，韓先生於2010年3月至2013年11月在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工作，及於2013年12月至2014年3月在騰訊電商數碼(深圳)有限公司(前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現名稱為元指針電商數碼(深圳)有限公司，屬於JD.com, Inc.(一家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JD，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18)〔京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工作。韓先生亦於2014年4月至2015年1月在京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京東尚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機構負責人。

韓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工學學士學位及於2010年1月獲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工學碩士學位。於2023年12月，韓先生被InsurView評選為「中國保險科技十年百人 — 創新者」之一。

韓先生曾擔任深圳小雨傘的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無實質性經營活動，已於2018年1月25日撤銷註冊。韓先生確認(i)深圳小雨傘具備償債能力，於緊接撤銷註冊前並無因其營運而產生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而引致的任何未償還負債；(ii)其並無作出導致該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亦不知悉因該撤銷註冊而導致其遭提出或將遭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其並無涉及有關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被視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16,522,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並可透過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韓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有權就其作為管理層提供的服務收取年度薪金及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收取年度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及退休金)人民幣1,393,000元，該薪酬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韓先生重選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劉麗女士，41歲，於2024年1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首席產品官，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產品設計及開發。

劉女士於2015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手回首席產品官。彼自2015年4月及2017年3月起分別擔任深圳手回首席產品官及董事。劉女士自2021年5月起擔任手回成都的董事，自2022年4月起擔任手回創想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劉女士自2025年12月起一直擔任手回保險代理的執行董事。

劉女士擁有逾18年的互聯網技術服務行業經驗以及在保險中介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女士於2007年9月至2013年11月在騰訊數碼(深圳)有限公司(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工作及於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在北京京東尚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京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技術研發產品經理。

劉女士於2005年6月於中國湖南師範大學取得學前教育學士學位及於2015年6月於四川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0年9月，劉女士獲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證為心理諮

詢員。於2023年12月，劉女士被InsurView評選為「中國保險科技十年百人 — 策略與管理領袖」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被視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2,486,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並可透過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劉女士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有權就其作為管理層提供的服務收取年度薪金及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收取年度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及退休金)人民幣747,000元，該薪酬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劉先生重選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李鑒庭先生，40歲，於2024年1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首席信息官，主要負責本集團技術開發及業務數字化。

李先生於2015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擔任深圳手回首席信息官。此外，彼一直擔任或曾擔任本集團以下職位：

- 自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以及自2019年6月起分別擔任深圳手回監事及董事；
- 自2017年6月起擔任手回諮詢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 自2019年12月起擔任蟹黃保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及
- 自2020年10月起擔任手回保險代理監事。

李先生擁有超過14年的互聯網技術及軟件行業經驗以及在保險中介領域擁有逾九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2011年4月至2014年3月在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工作及於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在北京京東尚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京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軟件開發工程師。

李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工學學士學位及於2011年3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電子科學與技術工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並可透過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有權就其作為管理層提供的服務收取年度薪金及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收取年度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及退休金)人民幣603,000元，該薪酬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李先生重選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Byron Ye先生，52歲，於2024年1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Ye先生於2021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手回董事。

Ye先生於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Ye先生於2005年5月至2007年9月任職於Morgan Stanley & Co. LLC，2012年8月至2013年11月擔任復星資本集團私募股權投資部投資主管。自2016年6月起，Ye先生擔任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高級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Ye先生於2014年9月至2016年6月擔任上海惠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Ye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及應用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5月獲得美國耶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e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e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Ye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並可透過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Ye先生無權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Ye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Ye先生重選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李思睿先生，43歲，於2024年1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李先生於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的工作經歷如下：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最後擔任 職位及職責	任期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及諮詢服務	高級審計師	2007年10月至 2008年8月
深圳崇石私募股權投資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投資分析師	2007年9月至 2012年5月
華金(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副總裁、戰略規劃總經理	2012年5月至 2016年1月
天津天士力健康產業投資 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基金管理	戰略發展部總經理	2016年2月至 2022年3月
天士力資本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副總經理	2017年1月至 2024年3月
聚智大健康科技服務集團 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	常務副總經理	2020年3月至 2024年3月
天士力生物醫藥產業集團 有限公司	戰略規劃	戰略發展中心總經理	2020年7月至 2024年3月
天士力大健康產業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董事會主席助理	2024年3月至今

李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天津大學製藥工程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2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11年3月獲國際註冊投資分析師協會(ACIIA)認可為國際註冊投資分析師(CIIA)。

李先生(i)曾擔任天津華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華新」)的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並於2019年5月23日因公司停止運營而撤銷註冊；(ii)曾擔任保定聚智薈藥品銷售有限公司(「保定聚智薈」)的一名執行董事兼經理，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

從事藥品零售並於2023年4月24日因商業原因而自願撤銷註冊；(iii)曾擔任天津匯力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匯力」)的管理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該合夥企業於中國成立，作為聚智大健康科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成立並於終止員工股份激勵計劃後於2021年12月27日撤銷註冊；(iv)曾擔任大健康智能醫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大健康智能」)的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大健康廣告及商貿業務，並於2024年5月14日因業務策略變更而撤銷註冊；及(v)曾於天津德傳大健康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天津德傳」)被撤銷註冊前12個月內擔任其董事及經理，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消費品追溯碼業務，並於2025年1月6日因業務策略變更而撤銷註冊。李先生確認(i)天津華新、保定聚智薈、天津匯力、大健康智能及天津德傳具備償債能力，於緊接撤銷註冊前並無因營運而產生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而引致的任何未償還負債；(ii)其並無作出導致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亦不知悉因該等撤銷註冊而導致其遭提出或將遭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其並無涉及有關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並可透過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無權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李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李先生重選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沈剛先生，47歲，於2025年5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自2021年1月1日起，沈先生亦兼任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線上遊戲行業公司，股份代號：835067）的董事。

沈先生於互聯網技術服務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沈先生的工作經歷如下：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最後擔任 職位及職責	任期
騰訊電商數碼(深圳)有限公司 (先前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現稱元指針電商數碼(深圳)有限公司，為京東的全資附屬公司)	電商	產品開發高級總監	2012年9月至 2014年10月
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5067)	網絡遊戲研發及運營	副總裁	2014年11月至 2020年8月
深圳閃石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網絡遊戲研發及運營	董事會主席	2020年11月至今

沈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計算機軟件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9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沈先生曾擔任深圳市綠洲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房地產代理並於2022年9月9日撤銷註冊，隨後該公司終止經營。沈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具備償債能力，於緊接撤銷註冊前並無因營運而產生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而引致的任何未償還負債；(ii)其並無作出導致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亦不知悉因該等撤銷註冊而導致其遭提出或將遭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其並無涉及有關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並可透過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沈先生有權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47,000元，該袍金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沈先生重選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吳海泉先生，48歲，於2025年5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吳先生於電商行業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於2003年3月至2013年1月任職於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吳先生自2021年4月起擔任深圳高鼎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在此之前，他曾於2014年7月至2021年1月擔任美的集團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中國區總裁(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33)的全資附屬公司)。

吳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中國暨南大學計算機軟件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11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先生曾擔任深圳高鼎診所的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提供診所服務並於2023年7月19日因經營範圍調整而撤銷註冊。吳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具備償債能力，於緊接撤銷註冊前並無因營運而產生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而引致的任何未償還負債；(ii)其並無作出導致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亦不知悉因該等撤銷註冊而導致其遭提出或將遭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其並無涉及有關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並可透過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吳先生有權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47,000元，該袍金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吳先生重選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張遠新先生，38歲，於2025年5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張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13年3月至2015年11月在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東分所擔任核數師，及於2015年12月至2018年10月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州分所擔任核數師。張先生於2021年11月至2025年10月31日擔任廣州驢跡數字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張先生於2018年11月至2021年10月在驢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工作。

張先生於2011年6月畢業於中國惠州學院，主修審計學。於2021年3月，張先生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非執業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並可透過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先生有權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47,000元，該袍金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張先生重選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25,579,800股，庫存股份數目為798,800股。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購回或註銷任何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22,557,98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

2. 股份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買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可在市場上以市場價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目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僅當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股份購回。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撥付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就此目的而言合法可用的資金。除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所進行者外，董事不得於聯交所以現金以外對價或其他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在上文所述規限下，董事可自本公司的利潤或就購買而言進行的新股份發行所得作出購買，或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由股本中撥付，而就購回時的任何應付溢價而言，則必須由本公司的利潤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中撥付，或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由股本中撥付。

董事目前並無意願購回任何股份，而彼等僅會在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權力。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相較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

露的狀況，其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在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情況下，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3.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4.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的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被視為於107,863,7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47.82%。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53.13%，從而將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董事確認，購回授權將不會在可能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及／或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指定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

5.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買合共798,800股股份，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股份購買詳情如下：

購買日期	每股支付的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支付的 最低價格 港元	購買的 股份數目
2025年12月12日	3.59	3.54	16,800
2025年12月15日	3.65	3.52	20,400
2025年12月16日	3.51	3.5	39,600
2025年12月17日	3.51	3.5	14,800
2025年12月18日	3.52	3.5	19,600
2025年12月19日	3.52	3.47	17,200
2025年12月22日	3.53	3.52	19,600
2025年12月23日	3.53	3.49	19,600
2025年12月24日	3.52	3.49	19,600
2025年12月29日	3.45	3.41	19,600
2025年12月30日	3.4	3.36	19,600
2025年12月31日	3.4	3.35	20,000
2026年1月2日	3.62	3.37	20,400
2026年1月6日	3.68	3.59	30,000
2026年1月7日	3.69	3.57	18,400
2026年1月8日	3.6	3.55	30,000
2026年1月9日	3.62	3.56	10,000
2026年1月12日	3.57	3.51	30,000
2026年1月13日	3.56	3.49	30,000
2026年1月14日	3.56	3.56	14,400
2026年1月15日	3.56	3.51	30,000
2026年1月16日	3.49	3.47	17,600
2026年1月20日	3.51	3.44	4,400
2026年1月22日	3.5	3.4	15,200
2026年1月23日	3.48	3.39	13,200
2026年1月26日	3.6	3.41	13,200
2026年1月27日	3.55	3.54	10,000
2026年1月28日	3.66	3.58	4,000
2026年1月29日	3.59	3.53	2,400
2026年1月30日	3.54	3.51	30,000

購買日期	每股支付的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支付的 最低價格 港元	購買的 股份數目
2026年2月2日	3.53	3.46	30,000
2026年2月3日	3.52	3.49	17,200
2026年2月5日	3.52	3.41	2,800
2026年2月6日	3.46	3.45	1,200
2026年2月9日	3.49	3.49	4,400
2026年2月10日	3.49	3.43	29,200
2026年2月11日	3.5	3.42	8,000
2026年2月12日	3.5	3.46	6,000
2026年4月28日	3.14	3.14	30,000
2026年4月29日	3.14	3.12	28,800
2026年4月30日	3.22	3.22	2,000
2026年5月6日	3.24	3.14	30,000
2026年5月7日	3.24	3.19	30,000
2026年5月8日	3.27	3.18	2,400
2026年5月11日	3.23	3.18	7,2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6. 有關股份購回的意向聲明

在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規限下，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視乎進行任何股份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i) 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ii) 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則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將根據發行授權的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本公司僅可在計劃即將於聯交所重新出售其庫存股份的情況下將其庫存股份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應盡快完成重新出售。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重新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在庫存股份相關法律下可能暫停的股東權利或不會收取在庫存股份相關法律下可能暫停的任何權益。該等措施包括（例如）經董事會所批准，(i) 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待重新出售庫存股

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

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7. 股份價格

股份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5年		
5月(自上市日期起)	7.50	6.61
6月	6.37	4.81
7月	5.23	4.65
8月	5.01	4.65
9月	4.95	4.09
10月	4.36	3.78
11月	4.10	3.76
12月	3.94	3.33
2026年		
1月	3.79	3.31
2月	3.68	3.27
3月	3.47	2.87
4月	3.24	2.82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30	3.12

Shouhui Group Limited
手回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由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26年6月1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

1. 釋義及詮釋

1.1 於本計劃中，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計劃管理人」	指	獲董事會授權(如適用)管理計劃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或人士
「採納日期」	指	2026年6月10日，即本計劃將於股東大會上首次獲股東批准及採納之日
「修訂日期」	指	本計劃的修訂獲股東批准之日
「適用法律」	指	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指引、條例或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的條款，以限制性股份單位形式向參與者授出的獎勵
「基準日期」	指	授出日期及／或任何其他日期(須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授出通知中指明)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倘董事會已將其管理計劃的權力及授權轉授予計劃管理人，則亦包括計劃管理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原因」	指	就承授人而言，指基於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即時終止僱傭或職務：承授人曾行為不當或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作出重大失實陳述，或已被裁定犯有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基於相關僱傭公司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僱傭公司之間的服務合約有權即時終止其僱用或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儘管有前述規定，董事會應具有全權酌情權以決定承授人的僱傭或職務是否已基於本文所指定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被終止
「本公司」	指	手回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8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聯屬實體」	指	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定義見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的招股章程
「控制」	指	具有收購守則不時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殘疾」	指	董事會釐定的殘疾，不論屬暫時或永久、部分或全部

「僱員」	指	在信託期內(定義見信託契據)任何時間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的任何個人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有權參與計劃的任何參與者
「除外人士」	指	任何居住地的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條款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及／或歸屬及轉讓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參與者，董事會認為遵守該居住地的適用法律使得排除該參與者為必要或適宜
「授出」	指	根據本計劃作出的授出獎勵的要約
「承授人」	指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接受授出的任何參與者，或(在上下文允許的情況下)因原承授人去世而根據適用繼承法有權獲得任何獎勵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集團公司」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各為「集團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	指 包括： (a) 僱員參與者：本公司、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管理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指本公司的任何保險代理人，而董事會全權認為該服務提供商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限制性股份單位」	指 限制性股份單位賦予承授人一項有條件權利，於獎勵歸屬時，承授人有權獲得董事會所釐定的股份，或按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該等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日期（若歸屬日期為聯交所非交易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的股份市值計算的等值現金，惟須減去任何稅款、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計劃」	指 經不時修訂的現有形式的該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計劃規則」	指 指本文件所載經不時修訂的計劃相關規則
「服務提供商」	指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任何人士。為免存疑及就本計劃而言，服務提供商指本公司的保險代理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曾進行資本化發行、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該等資本化發行、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面值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的一部分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公司，不論其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所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具有信託契據界定的涵義
「受託人」	指	董事會根據信託契據不時正式委任為受託人以管理本計劃的任何人士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1.2 在本計劃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a) 標題及索引僅為參考而設，不影響本計劃任何條文的詮釋；
- (b) 任何提述人士包括註冊成立或未註冊成立機構；

- (c) 任何提述法定機構包括成立組織或機構以替代該等法定機構或履行該等法定機構的職能；
- (d)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本計劃的權力轉授予另一人士或委員會時，凡提述「董事會」均應理解及解釋為提述該獲轉授人；
- (e) 表示單數詞彙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f) 表示任何性別詞彙應包括其他性別；及
- (g) 任何提述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將詮釋為提述該等經分別修訂、合併或重新制定的該等法規或監管規定，或其運營經任何其他法規或監管規定修改（無論是否修改），應包括根據相關法規擬定的任何附屬公司法規。

2. 本計劃的目的

- 2.1 本計劃的目的旨在：(i)通過使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獲得本公司股權，以認可其貢獻；(ii)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以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iii)為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實現績效目標；(iv)吸引合適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v)激勵參與者為合資格參與者及本公司的利益最大化本公司價值，以期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並通過股份擁有權直接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

3. 條件、有效性及期限

- 3.1 本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本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本計劃項下的獎勵，以及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促使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獎勵相關的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及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獎勵相關的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3.2 除董事會根據本計劃第16條可能釐定的任何提前終止外，本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此後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惟本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完全有效，且在本計劃期限內授出的獎勵可繼續根據其各自的授出條款維持有效及可行使。

4. 限制性股份單位限額

4.1 在不影響本計劃第4.3條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作出任何進一步授出，致使就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單位、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計劃限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計劃限額規限的股份總數為22,557,980股股份。計劃限額可根據第4.3條予以更新。

4.2 在計劃限額內，本公司不得作出任何進一步授出，致使就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單位、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採納日期股份總數(不包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的庫存股份)的1%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規限的股份總數為2,255,798股股份。

4.3 受限於本計劃第4.1條，

(a) 及在不影響第4.3(b)條及第4.4條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後三年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或修訂日期)之日起計三年(以較晚者為準)，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b) 根據本計劃第4.3(a)條在任何三年期內的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並須遵守以下規定：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 (c)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股份後進行更新，致使更新後的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以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計)與緊接股份發行前的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則本計劃第4.3(b)條的規定不適用；
- (d) 根據「已更新」的計劃授權，就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單位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及從庫存轉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已更新計劃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 4.4 根據本計劃條款沒收、註銷或失效的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所涵蓋的任何股份，於釐定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時應被視為未發行。為免存疑，倘本公司註銷授予參與者的獎勵，並向同一參與者作出新授出，則該新授出僅可根據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條或第17.03C條批准的具有可用計劃授權限額的計劃作出，而被註銷的該等獎勵於計算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時將被視為已動用。
- 4.5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單獨批准授出超出計劃限額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惟超出計劃限額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僅可授予在尋求該批准前本公司已明確指定的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各可能獲授該等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指定參與者(「**經選定人士**」)的姓名、將授予各經選定人士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數目及條款，以及向該等經選定人士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目的，並說明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授予經選定人士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 4.6 在不影響本計劃第4.4條的情況下，倘根據本計劃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而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單位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該項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授

出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 4.7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各自聯繫人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而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單位、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該項進一步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 4.8 除非按本節所載方式經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授予每位參與者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如有)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個人限額」)。倘根據本計劃向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而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個人限額，則該項授出須按上市規則所載方式另行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4.9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或獎勵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5. 管理

- 5.1 本計劃須由董事會根據本計劃及信託契據(倘受託人獲董事會授權管理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管理，而董事會就本計劃的管理及運行作出的決定屬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約束力。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管理本計劃的權力(不論全部或部分)轉授予其認為適當的計劃管理人，惟本條規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損害董事會撤銷(不論全部或部分)該授權的權力，而計劃管理人(或如為專門委員會，則為該計劃管理人的有關成員)須就向自身授出獎勵的事宜放棄投票。除

非本計劃規則或適用法律另有明確相反規定，倘董事會授權計劃管理人管理計劃，則計劃管理人應享有董事會根據本計劃可能享有同等的絕對酌情權，而就任何有關本計劃的詮釋或應用的事宜，董事會或獲董事會轉授相關權力的計劃管理人的決定屬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約束力。除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本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均毋須就其行使該等酌情權提供任何理由。

5.2 在不影響本計劃第5.4及15.1條的情況下，且受限於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應擁有全權絕對權利：

- (i) 解釋及詮釋本計劃的條文；
- (ii) 就計劃的管理、解釋、實施及運作制定或變更有關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則，惟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則不得與本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不一致；
- (iii) 釐定將根據本計劃獲授獎勵的承授人、向承授人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本計劃授予承授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可歸屬的時間；
- (iv) 對根據本計劃授予承授人的獎勵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且適當及公平的調整；
- (v) 釐定歸屬價的結算方式，以及限制性股份單位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上、在何種情況下可能失效、註銷及／或被沒收；
- (vi) 在適用情況下，設立及管理已作出或將向承授人作出的授出的績效目標；
- (vii) 行使計劃規則及／或任何其他文件中所指定的任何回補權；
- (viii) 根據信託契據設立及管理信託，並就信託的管理向受託人發出所有必要指示；
- (ix) 不時委任及罷免受託人；

- (x) 促使向受託人支付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所有款項，並收取該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
 - (xi)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包括將使用庫存股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指示受託人從二級市場或通過大宗交易或任何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以滿足歸屬時授出的獎勵；及
 - (xii) 就上文(i)至(xi)項作出其認為適當或適宜的其他決定或決策。
- 5.3 受限於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的任何先前書面決議案，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本計劃作出的所有決定、決策及詮釋均為最終、具決定性並對所有相關方具有約束力。
- 5.4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計劃管理人均不應因其為本計劃的目的簽署或代其簽署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據，或因真誠作出的任何判斷錯誤而承擔個人責任，且本公司應在適用法律未禁止的範圍內，就董事會每位成員及獲董事會轉授與管理或詮釋本計劃相關權力的任何計劃管理人因任何與本計劃有關的行為或不作為(除非因該人士自身的故意違約、欺詐或不誠信所引致)而產生的任何成本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或責任(包括經董事會批准的就申索和解所支付的任何款項)作出彌償並使其免受損害。
- 5.5 本公司可委任受託人以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本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i)行使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的授權，指示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將使用庫存股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由受託人持有以在行使時滿足限制性股份單位；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從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場內或場外)或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來源接受股份，以在行使時滿足限制性股份單位。本公司須促使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足夠資金，使受託人能夠履行其與管理本計劃有關的責任。
- 5.6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受託人的權力及義務將以信託契據所載者為限。持有股份計劃未歸屬股份(無論直接或間接)的受託人須就上市規則下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

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作出。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而受託人將持有構成信託基金一部分的股份。

5.7 董事會可根據本計劃設立一個或多個獨立項目，以根據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向一類或多類承授人發行特定形式的獎勵。

6. 授出獎勵及獎勵來源

6.1 任何參與者根據本計劃獲授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該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或董事會根據以下標準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釐定：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i) 彼等的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素質；(ii) 彼等的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用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i) 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已經作出或預期將作出的貢獻，以及彼等可能為本集團業務及發展帶來的正面影響；(iv) 彼等的教育及專業資歷，以及行業知識；及(v) 向彼等授出獎勵是否為激勵其繼續為本集團的進步作出貢獻的恰當獎勵。

(b) 就服務提供商參與者而言：

類別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資格標準

保險代理人

(i) 彼等的個人表現及在推動本公司業務增長方面的貢獻；

(ii) 團隊管理技能及在推動業務增長及提升團隊效益方面對團隊的貢獻；

(iii) 彼等在保險行業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專長；

(iv) 彼等的職業道德及遵守適用法律的記錄；及

(v) 彼等對本公司的時間投入。

- 6.2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根據本計劃的條款以及董事會根據第5.1條施加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有權在本計劃有效期內隨時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獎勵，具體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 6.3 獎勵金額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可能因選定的參與者而異。
- 6.4 獎勵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例如將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與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承授人或任何承授人組別達成里程碑或目標的表現掛鉤)授出，前提是該等條款及條件須符合本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
- 6.5 除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外，承授人毋須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授出或購買價或作出任何其他付款以接納所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將通知相關受託人董事會選定人士的姓名、彼等各自將獲授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數目、歸屬時間表以及董事會釐定獎勵須遵守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如有)。
- 6.6 在本計劃的限制及條件規限下，董事會可透過授出協議、函件或董事會不時決定格式的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授出通知」)向各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要約，以供選定參與者接納，惟須遵守董事會認為適當並須於授出通知內載明的額外條款及條件。董事會可不時授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計劃管理人或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高級職員簽署及簽立有關授出通知。
- 6.7 倘選定參與者擬接納授出通知中指定的獎勵，則其須簽署授出通知以確認接納，並在本公司規定的時限內按授出通知中規定的方式透過本公司將之交回相關受託人。在收到選定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通知(格式見授出通知)後，限制性股份單位即授予該參與者，使其成為根據本計劃的承授人。倘任何選定參與者未在授出通知規定的時限內或按規定的方式接納授出通知中所載的授出或任何條款或條件，則該授出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失效及終止，且原應根據該授出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將立即失效。

6.8 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 (a) 倘本公司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披露的資料，或本公司合理相信存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定義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披露的內幕消息（「內幕消息」），直至該內幕消息已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為止；
- (b) 在本公司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
- (c) 在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日期前60天（就年度業績而言）或30天（就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而言）的期間內：(i)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會議日期（以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本公司就任何相關期間刊發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並於該公告日期結束。倘本公司於上市規則（如適用）規定的該等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之後刊發任何業績公告，則該期間應於業績公告的延遲刊發日期結束；
- (d) 在選定參與者（包括董事）進行的買賣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受到禁止，或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的任何其他情況下；
- (e) 在未獲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必要批准的任何情況下；
- (f) 證券法律或法規要求就授出或就本計劃發出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g) 倘授出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h) 授出將導致違反上文第4條規定的計劃限額或本計劃的其他規則。

6.9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倘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要求，授出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必要規定或聯交所的其他要求。

6.10 計劃下獎勵的來源應為(i)本公司轉讓予受託人的庫存股份；(ii)受託人根據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指示從二級市場購買的現有股份；及／或(ii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7. 獎勵歸屬及表現目標

7.1 在遵守本計劃條款及每項獎勵適用的具體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表現里程碑或目標、歸屬期及／或其他條件)，且在任何情況下，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或允許的有關期間。倘若董事會決定的表現里程碑或目標及／或其他條件(如有)未獲達成，則限制性股份單位應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該等條件未獲達成之日自動失效。

7.2 獎勵的歸屬須視乎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承授人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如有)而定。董事會有權於授出任何與表現掛鈎的獎勵後，在情況發生變化時，於歸屬期內對預設的表現目標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前提是任何該等調整的嚴格程度須低於預設的表現目標，且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表現目標可包括本集團達成計劃里程碑及市值里程碑，並可能因承授人而異。董事會將不時進行評估，將表現與預設目標進行比較，以釐定該等目標是否已達成及達成程度。倘經評估後，董事會釐定任何預設的表現目標未獲達成，則未歸屬的獎勵將自動失效。

7.3 在遵守本計劃第7.1條的前提下，於適用於承授人的歸屬期及歸屬條件(如有)獲達成或豁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後，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或經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授權及指示的相關受託人，可向承授人發出歸屬通知，確認(a)歸屬期及歸屬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程度；(b)承授人將收取的股份數目(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股息的所得款項)或現金金額；及(c)倘承授人將收取股份，該等股份的禁售安排(如適用)。

- 7.4 在歸屬通知送達承授人後，且在承授人按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要求簽署文件的前提下，已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應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在該等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後的合理期間內，通過以下方式滿足：
- (a) 在遵守下文第7.6條的前提下，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指示並促使相關受託人將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從信託基金轉讓予承授人或其全資擁有的實體(由承授人代表)；
 - (b)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指示並促使受託人向承授人支付相等於上文(a)段所載股份市值的現金(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方式為在市場上出售該等股份或動用信託基金中的現金(由受託人全權酌情決定)，並扣除或預扣承授人權利及為有關付款籌資及有關目的而銷售任何股份適用的任何稅項、罰款、徵稅、印花稅及其他費用；或
 - (c) 上述各項的組合。
- 7.5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本公司、受託人或任何承授人將或可能被上市規則(如適用)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禁止於上述期間內買賣股份，相關股份轉讓予承授人的日期應在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允許有關交易的日期後儘快發生。
- 7.6 承授人須獨自承擔所有可能就受託人或本公司(直接或透過受託人間接)據此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付款而評定或可予評定的稅項、印花稅及其他徵費，且受託人或本公司(直接或透過受託人間接)據此須進行的所有轉讓或付款均須經扣除或預扣董事會合理釐定為必要或適宜的金額，原因是董事會或本公司、任何集團公司或受託人可能就或由於交付或出售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股份而產生任何稅務責任或稅務會計責任或任何稅務減免的損失，而承授人同意就任何該等責任、義務或

損失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集團公司的受託人)及受託人作出彌償並保證其免受損害,並接納該彌償下的任何申索,可通過抵銷本公司、任何集團公司及/或受託人不時應付予該承受人的任何款項來滿足。

- 7.7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聯合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是透過自願要約、收購、協議安排或其他方式),董事會可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前或之後立即全權酌情決定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是否應歸屬以及該等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的期限。為免存疑,在該等情況下,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或允許的有關期間。倘董事會決定該等限制性股份單位應歸屬,則應通知承受人及本公司該等限制性股份單位將歸屬以及歸屬的期限。倘董事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限制性股份單位應繼續根據其各自的歸屬時間表歸屬。
- 7.8 任何於根據本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時將轉讓予承受人或(經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批准)其全資擁有的實體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轉讓日期當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或倘該日期適逢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登記之日,則與股東名冊重新開放首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於轉讓日期(或倘該日期適逢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登記之日,則為股東名冊重新開放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視乎承受人繼續服務及受僱於本公司以及達致表現目標而定,授予承受人的獎勵股份將根據授出通知所載的歸屬時間表歸屬。為免存疑,在該等情況下,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或允許的有關期間。

8. 可轉讓性

- 8.1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歸承受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惟根據上市規則及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視情況而定)出讓或轉讓除外。本計劃及授出通知的條款對承受人的承讓人及受讓人具有約束力。

8.2 儘管有上述規定，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或任何財產、獎勵、任何獎勵或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而設立任何權益。

9. 註銷

9.1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倘本公司註銷獎勵並擬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獎勵，則該等新獎勵僅可根據計劃在可用的計劃限額內發行。

10. 失效

10.1 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應於以下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

- (a) 參與者根據第10.3條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或
- (b) 本公司清盤令作出或通過自願清盤決議案之日；或
- (c) 承授人違反第8.2條之日；或
- (d) 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人士之日；或
- (e) 任何未完成的歸屬條件不再可能達成之日；或
- (f) 董事會根據本計劃規則及授出通知所載條款及條件決定承授人的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不應歸屬之日；或
- (g) 倘參與者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行為嚴重失當，不論有關行為是否與其同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用或委聘有關，亦不論有關行為是否導致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僱用或委聘該人士；或
- (h) 倘參與者已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判為破產，又或其(在任何適用之寬限期屆滿後)未能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或
- (i) 參與者曾存在任何已經或將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或

- (j) 參與者被發現違反員工手冊或僱傭合約或適用法規；或
- (k) 董事會在進行第7.2條所述的評估後釐定任何預設的表現目標或其他歸屬條件未獲達成之日；或
- (l)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10.2 董事會有權釐定何種原因、承授人的僱傭是否因原因而被終止及有關終止的生效日期，且董事會的有關決定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10.3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參與者在以下情況下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參與者與本集團的服務或僱傭關係因自願辭職或被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綜合關聯實體因故終止；(ii)參與者被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綜合關聯實體即時解僱（倘該參與者為僱員）；(iii)參與者因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犯罪被定罪；(iv)參與者身故；或(v)參與者被控、定罪或裁定須對香港相關證券法或任何不時生效的其他適用法律下的任何罪行負責。

10.4 倘承授人在其獲授的獎勵獲全數行使前因身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已故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應有權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24個月內（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獎勵（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於上述期間內尚未轉讓予已故承授人遺產代理人的任何已歸屬獎勵股份及／或相關收入將被自動沒收，且不得轉讓予該遺產代理人。

10.5 儘管有上述規定，在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不得失效或須受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11. 追回

11.1 在不損害本計劃條款的原則下，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董事會有權規定任何獎勵受制於追回機制：

- (a) 倘承授人似乎無力償還或合理預期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已被裁定犯有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
- (b) 倘承授人未能履行或未能妥善履行其職責，從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遭受嚴重損失；
- (c) 倘承授人未能遵守根據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內部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適用於承授人的任何不競爭承諾或限制性契約或具有類似效力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 (d) 倘承授人加入本公司全權合理認為是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或故意作出任何可能為本公司的任何競爭對手帶來競爭利益或優勢的行為；
- (e) 承授人在不再為參與者的指定期間內，有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及
- (f) 本公司其他法規及政策規定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行為或事件。

11.2 倘與承授人有關的任何上述事件發生（就本節而言，有關事件是否被視為已發生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董事會可（但無義務）透過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追回董事會認為適當數量的已授出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被追回的獎勵應被視為已失效，而失效的獎勵在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時應被視為未使用，並可由本公司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12. 資本架構重組

12.1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資本削減，則應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購買價(如有)；及／或
- (b) 受限制性股份單位規限的尚未歸屬的股份數目(不計及零碎權益)。

12.2 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變更外，限制性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購買價的任何變更須待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通過向董事會發出證書確認其認為該變更屬公平合理，且該變更乃基於承授人於有關變更後有權享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有關變更前有權享有的相同而作出。不得作出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如適用)發行或導致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應付總額增加的有關變更。

12.3 在不影響第12.1條的前提下：

- (a) 倘本公司承諾就受託人根據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股份。在供股的情況下，受託人應就其獲配發的未繳股款權利採取的步驟或行動尋求本公司的指示。
- (b) 本公司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受託人不得通過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認購任何新股份，並應(如可能)在受託人全權酌情決定的特定時期內及特定價格範圍內出售為其創設及授予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應作為信託基金的收入持有，並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動用。
- (c) 倘本公司採取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應選擇現金股息，現金股息將作為信託基金的收入處理，並根據本計劃條款動用。

- (d) 倘本公司就信託持有的股份作出其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受託人應按受託人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處置該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被視為信託基金的收入，並根據本計劃條款動用。

13. 投票權及股息

- 13.1 限制性股份單位不附帶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本計劃獲授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算時產生的權利)，除非及直至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於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時實際轉讓予承授人。除非董事會在授出通知中另行全權酌情指明，否則承授人在獎勵或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前，無權獲得任何獎勵或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包括本公司清算時產生的款項)。歸屬後，於交付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的權利)。

14. 合規

- 14.1 倘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不時適用法例禁止行使酌情權或發出指示(如適用)(且有關禁令並無就本公司獲豁免)，則不得根據本計劃就授出及歸屬行使酌情權，亦不得向本計劃項下的受託人發出買賣與獎勵相關的任何股份的指示。倘該禁止導致本計劃或信託契約下的時間表(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日期或董事會任何酌情權的行使)變得不可行，則該時間表應被視為延長至該禁止不再阻止相關行動或事件的首個日期後實際可行的盡快日期，或就應否行使酌情權作出決定後實際可行的盡快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
- 14.2 董事會須遵守與本計劃的管理及運作有關的所有適用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其他不時適用法律的規定。

15. 本計劃的變更

- 15.1 在遵守計劃限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及第15條的前提下，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以任何方式修改、修訂或豁免本計劃的條款，前提是(i)該等修改、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任何承授人據此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及(ii)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性質的修改，或對本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參與者的修改，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5.2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對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修改是否屬重大的釐定，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15.3 本計劃或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 15.4 對授予參與者的獎勵條款的任何修改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前提是獎勵的初次授出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更改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此規定不適用。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情況下，倘首次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則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連絡人的任何承授人授出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除非該等變動根據計劃條款自動生效)，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
- 15.5 對董事、受託人或計劃管理人修改本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修改，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15.6 本公司必須在本計劃有效期內，於本計劃條款的修改生效後立即向所有參與者提供與該等修改有關的詳情。

16. 終止

- 16.1 董事會可於計劃屆滿前隨時終止本計劃，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承授人於本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為免生疑，本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授出任何獎勵，但在所有其他方面，本計劃的條文仍將完全有效。於該終止前授出且於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單位將繼續有效。在此情況下，(i)受託人須按照董事會的指示行事，通知所有承授人有關終止及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信託基金及與尚未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有關的其他權益或利益將如何處理；及(ii)倘信託基金的任何部分將不會根據第(i)項轉讓予承授人，則受託人持有的信託基金及其任何收入將轉讓予本公司。
- 16.2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獎勵(包括就授出的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以及(如適用)因終止而失效的獎勵的詳情，必須在尋求股東批准該終止後將設立的首項新計劃或更新任何現有計劃下的計劃限額的通函中披露。

17. 其他事項

- 17.1 所有承授人須嚴格遵守保密規則。除非相關法律或主管部門另有規定，承授人不得向他人詢問或披露有關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任何違反保密義務的行為可被視為違反僱傭合約，董事會有權沒收該承授人或受益人的任何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
- 17.2 本計劃不構成本集團與任何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或服務合約的一部分，任何參與者根據其職位、僱傭或服務合約條款享有的權利及義務不應受參與者參與本計劃或可能享有的參與本計劃的任何權利影響，且本計劃不賦予該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該職位、僱傭或服務合約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17.3 倘本計劃或任何獎勵或獎勵協議的任何條款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對任何人士或實體或獎勵現在或變得或被視為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或會導致本計劃或任何獎勵根據董事會視為適用的任何法律被取消資格，則該條款應被解釋或被視為修訂以符合適用法律，或倘在董事會決定不實質性改變本計劃或裁決的意圖的情況下，該條款不能被解釋或視為修訂，則該條款就相關司法管轄區、人士或實體或獎勵而言應被解釋或被視為刪除，而本計劃及任何該等獎勵的其餘部分應繼續完全有效。
- 17.4 本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授予任何人士針對董事會或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限制性股份單位本身的權利除外)，或引起針對董事會或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
- 17.5 每名承授人的獎勵條款不必相同，而授予個別承授人的獎勵在隨後年度也不必相同。
- 17.6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透過預付郵資或專人遞送方式寄往不時通知承授人的地址，而就承授人而言，則寄往其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通知亦可透過發送至承授人不時通知本公司及董事會的電郵地址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承授人。
- 17.7 除非本計劃另有明確規定，
- (a) 以郵遞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 (i) 由本公司、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發出者，應被視為在投郵後24小時送達；及
 - (ii) 由承授人發出者，在本公司、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收到之前不得被視為已送達；
 - (b) 通過專人送遞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被視為在送達時送達；
 - (c) 由本公司、董事會或承授人通過電子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倘發件人未收到送達失敗通知，則應被視為已送達。
- 17.8 承授人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一經發出不得撤回，惟僅在收到本公司或董事會確認收悉後方會生效的通知除外。

17.9 承授人接納獎勵以及向承授人轉讓股份，可能須取得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法例項下的所有必要同意，而承授人負責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就此可能要求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或批准，並辦理任何其他政府或其他官方程序。本集團及其聯屬公司可協調或協助承授人遵守該等適用規定並採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行動。然而，本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概不對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該等同意或批准，或承授人因其參與本計劃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負債負責。根據董事會的指示，計劃管理人有權就其認為合理必要的安排，設立有關實施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將所得款項匯予承授人以及相關登記、備案及報告事宜的機制，以確保承授人及本公司能夠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所有適用證券、外匯及稅務法規。各承授人應授權董事會、計劃管理人、受託人及本公司代表承授人開設所有必要的經紀及其他賬戶，並應向董事會、計劃管理人、受託人及本公司提供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就本公司及承授人遵守前述義務而言屬必要的資料。

17.10 本計劃及據此授出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單位應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據此解釋。



Shouhui Group Limited

手回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1)

茲通告手回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圳新一代產業園4棟20樓增多多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4港元(含稅)。
3.
 - (a) 重選光耀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韓立煒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麗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李鑾庭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Byron Y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李思睿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沈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吳海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重選張遠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j)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或重新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允許)，並作出或授出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所述的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獲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以外的下列各項而配發的股份或出售的庫存股份：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如適用)或當時已採納為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股份計劃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設立的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已發行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及
- (b) (倘董事會獲第5(C)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高不超過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有關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或撤銷時；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本公司適用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而視為需要或合宜者，排除若干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購回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可將所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先前已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任何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或撤銷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重新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將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可重新出售的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數目，惟該擴大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6. 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本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a)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其規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附錄三)可能授出的獎勵(「**獎勵**」)歸屬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茲批准及採納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並授權董事及其授權代表為全面實施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而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訂立一切必要或適當的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i) 管理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的歸屬，不時配發及發行可能所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以及促使轉讓及處置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的歸屬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就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委託任何受託人並簽署相關協議；及
 - (vi) 倘彼等認為合適及適宜，同意有關當局就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 (b) 「**動議**批准及採納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限額。」
- (c) 「**動議**批准及採納2026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告所載的第6(a)、(b)及(c)項決議案互為條件。倘第6(a)、(b)及(c)項決議案中任何一項未獲通過，則所有第6(a)、(b)及(c)項決議案均不生效。

承董事會命
手回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光耀先生

香港，2026年5月15日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天津市

濱海高新區

華苑產業區

工華道2號

天津國際珠寶城

1號樓2、4、5-40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0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2. 倘有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優先的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時，其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姓名登載順序而定。
3.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或合資格在香港執業的律師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就上述第3項決議案而言，光耀先生、韓立煒先生、劉麗女士、李鑾庭先生、Byron Ye先生、李思睿先生、沈剛先生、吳海泉先生及張遠新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膺選連任的詳情載於載有本通告所載日期為2026年5月15日的通函附錄一。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